

附件 1

汛期动物疫病防控应对措施指引

近期，汛期极端天气增多，洪涝灾害多发。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炭疽、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发生风险增大。为确保汛期动物疫情平稳，应重点强化以下应对措施。

一、强化免疫查治

对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，及时对新补栏畜禽、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畜禽进行补免。洪涝灾害时，根据防疫形势，可对畜禽进行一次紧急免疫，提高免疫保护水平。在江河流域、地势低洼地等炭疽老疫区，要排查牲畜炭疽免疫情况，确保牲畜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。在血吸虫病疫情高风险区，要加强对散养牛羊的监测，及时处置阳性畜；在洪涝灾害严重地区，可对家畜进行血吸虫病预防性用药。

二、强化监测排查

加强对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炭疽、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监测，及时分析研判受灾地区动物疫病发生和发展态势。加大重点监测疫源地和高风险区畜禽排查力度，一旦发现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，要立即诊断，及时处置，迅速上报。对出现突然死亡、天然孔出血、血液

呈酱油色且不易凝固、尸僵不全、腹膨胀等症状的动物，严禁剖检。

三、强化消毒灭源

对畜禽养殖圈舍、运输车辆、屠宰场点、无害化处理厂、畜禽交易市场等全面开展一次预防性消毒。对受水淹的圈舍、食槽、畜禽用具、运输工具等进行彻底消毒，洪水、内涝地区要排水清污后再进行消毒；污染严重区域，可选择高效消毒剂，提高使用浓度，增加消毒次数。对蚊蝇幼虫的孳生场所，要及时清除积水或填土覆盖。对腐蚀和损坏的墙体及时修复，防止鼠类进入，投放毒饵后及时搜寻死鼠，集中深埋或焚烧。

四、强化无害化处理

严格执行不准宰杀、不准食用、不准出售、不准转运病（淹）死动物，对死亡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“四不准一处理”措施。及时巡查河流、湖泊以及养殖场周边、道路沿线等重点区域，发现死亡畜禽，及时打捞并无害化处理。无害化处理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护，穿防护服，戴口罩、手套、护目镜，穿水靴等。血吸虫病疫区，养殖人员应避免接触疫水，必要时涂擦防护油膏。

五、升级管理措施

养殖场要全面维修，加固圈舍、围墙、屋顶等，疏通并加固排水沟渠，检修排涝设施，保养排涝水泵、应急照明等

设备，做好防汛排涝准备。强降雨结束后，尽快排出畜禽养殖场所积水，修复加固破损的畜（禽）舍，不能及时修复的，应尽快将畜禽转移至干燥、安全地带。减少人员和物品的流动频率。连续暴雨期间，可实行封场管理，停止转群、免疫等非生产性操作。保持饲料清洁、干燥，尽量现配现用，防止霉变。供给洁净的饮水，可在饮水中适当添加复合维生素，增强畜禽抵抗力。商品畜禽达到出栏体重标准的，尽快出栏，降低饲养密度。

六、强化应急值守

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情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，出现突发状况，按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置。加强应急物资储备，根据疫病流行风险，强化消毒剂、防护用品、疫苗、驱虫药等应急物资储备。关注所在地的防汛形势，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抖音、微信、微博等平台宣传汛期养殖防灾减灾知识，提高养殖场户风险防范意识。